

# 兰州市财政局

## 兰州市财政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拟被处罚人：白银兴路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延军

地址：甘肃省白银市白银区北京路 76 号-16 幢-28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402325417023T

违法行为时间：2022 年 05 月 12 日

### 违法事实简述：

你公司于 2022 年 05 月 12 日参加 2022 年第二批市政养护维修材料机制砂、碎石(常规料)项目的公开招标（项目编号：401009JH046-7）。经查证，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为虚假材料，你公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上述行为违反了《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由于你公司在调查过程中未诚实提供相关资料且拖延时间不配合调查，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给予你公司罚款 31340 元（预算金额 3134028 元的千分之十）；
-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年内）

申辩权利及期限：你公司如对上述处罚有异议，根据《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可在收到本告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递交书面陈述和申辩。处罚确定后，从处罚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后你公司可以在信用中国（兰州）网站申请信用修复，持相关材料到我局审核后，再进行信用修复。

对罚款金额、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你公司对处罚有异议，可于5日内申请听证。

本局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山路40号

电话：0931-8105030

